

<<未成年人犯罪特别处遇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未成年人犯罪特别处遇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10702174

10位ISBN编号：7510702178

出版时间：2010-8

出版时间：中国长安出版社

作者：沈玉忠

页数：44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未成年人犯罪特别处遇研究>>

内容概要

中国监狱学会是全国监狱理论工作者、监狱实际工作者和社会各界有志于监狱学科理论研究的专家、学者自愿结成的全国性、群众性、学术性的社会团体。

学会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和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积极开展监狱理论研究和国内外学术交流，不断发展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监狱理论，为加强监狱法治建设、推动监狱工作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

多年来，在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在读的博士研究生中，有的是刻苦研读的莘莘学子，有的是继续深造的监狱人民警察，他们在博士生导师的指导下热心于监狱理论研究，在完成学业取得博士学位的同时，其博士论文拓展了监狱理论研究的内容，丰富了监狱理论研究的资料。

为鼓励更多的博士研究生热心于监狱理论研究，为他们构建监狱理论研究的新平台，汇集和展示监狱理论研究的新成果，2009年我们建立了《中国监狱学会博士文库》。

中国监狱学会每年根据博士生导师的推荐，从中遴选出具有较高水平的关于监狱理论研究的博士论文，陆续列入博士文库，形成监狱理论研究系列专著。

博士文库建立后，将为全国监狱学会系统提供监狱理论研究资料，为广大监狱工作者开扩工作思路，指导工作实践，提供监狱理论支撑；为广大监狱理论研究人员开扩理论研究视野，扩大学术交流信息，促进全国监狱理论研究工作繁荣与发展。

<<未成年人犯罪特别处遇研究>>

作者简介

沈玉忠，男，1970年3月生，江苏南通人。

先后就读于山东大学(1990年至1994年，获法学学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2004年2006年，获法学硕士学位；2006年至2009年，获法学博士学位)。

现为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

主要研究中国刑法学、刑事执行法学。

在《法学家》、《河北学刊》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40余篇，多篇论文被人大复印资料《刑事法学》全文转载。

曾参与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等多项项目。

<<未成年人犯罪特别处遇研究>>

书籍目录

导言 未成年人犯罪特别处遇与刑法变革 第一节 未成年人犯罪在增长 一、未成年人犯罪态势分析 二、当前未成年人犯罪基本特征解析 第二节 未成年人犯罪特别处遇与刑法变迁 一、未成年人犯罪特别处遇引领刑法的变革 二、少年司法制度的建构与完善 第三节 未成年人犯罪特别处遇研究意义、方法与内容 一、未成年人犯罪特别处遇研究的旨趣 二、研究方法论与方法的展开 三、未成年人犯罪特别处遇内容的展开第一章 未成年人犯罪特别处遇基本范畴与原则 第一节 未成年人犯罪概念的展开 一、未成年、少年、儿童与青少年的语义分析 二、未成年人犯罪行为、不良行为、偏差行为与越轨行为 第二节 处遇与行刑、矫正 一、处遇的一般观念 二、处遇与行刑、矫正 第三节 未成年犯罪特别处遇观念与原则 一、双向保护原则 二、教育原则 三、福利原则 四、相称原则 五、从宽原则第二章 未成年人行为犯罪化、非犯罪化与非刑罚化 第一节 未成年人行为犯罪化 一、犯罪化理论的一般展开 二、未成年人吸毒行为 第二节 未成年人行为非犯罪化 一、非犯罪化的理论展开 二、未成年人强奸行为 三、未成年人盗窃行为 四、未成年人“强索”行为 五、未成年人赌博行为 第三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非刑罚化 一、非刑罚化的一般理念 二、非刑罚化实践的域外考察 三、我国未成年犯非刑罚化实现的路径探寻第三章 未成年人犯罪刑罚适用 第一节 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之思考 一、刑事责任年龄的确认 二、绝对刑事责任年龄 三、相对刑事责任能力 第二节 未成年人刑罚制度的一般分析 一、未成年人刑罚制度现状分析 二、未成年人刑罚目的探求 三、未成年人刑罚功能定位 四、未成年人刑罚适用原则的展开 第三节 未成年犯刑种的适用第四章 未成年人保护处分第五章 未成年犯司法性处遇第六章 未成年犯设施内处遇第七章 未成年犯社会的处遇附录 未成年人犯罪特别处遇专章参考文献后记

<<未成年人犯罪特别处遇研究>>

章节摘录

插图：（2）1985年第7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处遇大会在意大利的米兰召开，正式通过《北京规则》，从少年司法的一般规则、调查与检控、审判与处罪、非监禁待遇、监禁待遇、研究、规划、政策制定和评价6个方面，全面构建了联合国少年司法准则的基本框架。

（3）1989年第44届联合国大会一致通过《儿童权利公约》，截止到2000年3月，该公约缔约国达191个，是联合国有史以来最为广泛接受的国际公约。

此外，联合国通过《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等关于少年的司法准则，为少年司法提供基本准则等，从而推动世界各国少年司法制度的发展。

二、少年司法制度的建构与完善（一）少年刑法倡导：对传统刑法的“突破”未成年人犯罪与成年人犯罪存在本质而并非是“度”的差异性：（1）未成年人犯罪与成年人犯罪虽然在行为及结果方面具有相似性，但是，少年缺乏或仅有不完全的认识和控制能力，不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2）未成年人犯罪行为是处于儿童期向成年期过渡的未成年人在成长过程中的一种自然现象，具有一定的自然性，而不像成年人犯罪具有明确的反社会性和主观恶性；（3）近代犯罪学的发展使人认识到未成年人犯罪原因的外在性。

教育学、儿童发展心理学等学科的发展，特别是洛克的“白板说”更使得成人社会对未成年人走上犯罪道路产生了深深的歉疚，这不仅成为社会对未成年人犯罪采取区别对待和放弃报应刑论的理由所在，同时，也促使社会担负起预防与矫正犯罪未成年人的职责。

正是未成年人犯罪与成年人犯罪之间存在着质的差异性，因此，对犯罪的未成年人应摒弃成人刑法的理念，确立少年法或少年刑法。

<<未成年人犯罪特别处遇研究>>

后记

三年前，我从人大硕士毕业时，心中充满了依恋，渴望能留校继续学习，不忍离开人大美丽的校园，也不忍离开朝夕相处的老师同学，更不忍匆匆结束美好的学习生活，“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

“我想在学术追求的道路上继续前行，‘不畏浮云遮望眼，只缘身在最高层。’”

“只有站得更高，才能看得更远，才能领略到更为独特的风景，幸运的我终于美梦成真，继续留校攻读博士学位。”

《礼记·中庸》云：“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这说的是为学的几个层次、几个递进的阶段。

“博学”是最重要的一个环节，即广泛学习博采众长之意。

唯有广泛涉猎，才能学识渊博。

“博”还意味着博大宽容、虚心包容，海纳百川，有容乃大。

我想“博士”的“博”也有这两方面的含义。

正是在这样的想法下，我孜孜以求、努力耕耘。

况且作为一名有着十年教龄的高校教师，回头再来充电，我更深知学习重要，因此我格外珍惜这个机会。

辛勤的汗水浇灌出丰硕的果实，当厚厚的博士论文付梓之际，我倍感激动欣慰，与此同时，浓浓的感激之情也涌上心头，成绩的取得离不开自身的努力，更离不开老师同学的帮助，正如花儿的绽放离不开阳光雨露，更离不开园丁辛勤的培育，回想自己点点滴滴的进步倾注了老师同学很多的心血和汗水。

“问渠哪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

“大家的关心帮助是我取得成功的重要源泉。”

在硕博连读的五年时间里，我很幸运地师从韩玉胜教授，他是我学术的导师，也是我敬重的长者。

他治学的严谨、思维的缜密以及工作的细心、认真令我由衷地敬佩，他为人的宽厚、热情与真诚更让我深深的感动，我的毕业论文从选题、框架结构到观点的支撑等多方面，韩老师都给予了悉心的指导。

<<未成年人犯罪特别处遇研究>>

编辑推荐

《未成年人犯罪特别处遇研究》：中国监狱工作协会博士文库

<<未成年人犯罪特别处遇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